

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标申请承诺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经前期准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进行公开招标。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二、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三、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非交易集团代收的，由我单位自行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委托交易集团代收的，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在线签订的，我单位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在线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合同在线签订后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合同在线签订后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的，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交易集团无关。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我单位授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陈伟光作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权限为整个工程招标过程中联系招标事宜的专职人员。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231274498Y，电话：020-8553082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事宜。

委托范围: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

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关于技术资料已满足招标需要的 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已收集完成。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实施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及周边道路监理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